

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係 _____ 校(院) 畢業 結業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 (一) 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除檢附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外，並切結保證錄取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本人係應屆公費實習教師，報名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切結保證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及於本年8月10日前提出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證明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三) 本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五) 本人業取得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六) 本人業完成輔導專長加註所需學分之修習，於申請換發國小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國小教師證書及完成輔導加註專長學分修習證明（蓋印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職章之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表）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